



名称		中共东江后方特委旧址	
级别	县级文物保护单位	年代	民
所在地	江东新区古竹镇水东村陈屋内	类别	近现代
现状照片			
<p>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width: 20px; height: 10px;"></span> 保护范围 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ue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width: 20px; height: 10px;"></span> 建设控制地带  <span style="background: repeating-linear-gradient(45deg, transparent, transparent 2px, red 2px, red 4px)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width: 20px; height: 10px;"></span>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 <span style="background: repeating-linear-gradient(-45deg, transparent, transparent 2px, blue 2px, blue 4px)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width: 20px; height: 10px;"></span> 相邻其他文保单位或历史建筑等 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X=2446275.212 Y=37549275.638</span> 控制点坐标         </p>			
文物本体	位于广东省河源市江东新区古竹镇水东村陈屋，2010年重修，坐东南向西北，砖瓦平房二间一进。硬山顶，灰瓦，砖墙，石基脚，13檩条结构 建筑面积：37.75平方米 占地面积：37.75平方米		
保护范围	从文物本体外缘向南延伸1米。 面积：44.56平方米		
建设控制地带	从保护范围外缘向南延伸2米。 面积：57.28平方米		
保护措施及要求	保护范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，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相关规定。</li> <li>2、保护范围与其他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出现重合的，重叠区域应以较严格一方相关控制要求进行控制。</li> <li>3、原则上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地下挖掘。</li> <li>4、保护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，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城乡规划管理部门等部门同意，并应在形式、高度、体量、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、历史风貌相协调。</li> </ol>	
	建设控制地带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建设地带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，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相关要求规定。</li> <li>2、建设地带与其他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出现重合的，重叠区域应以较严格一方相关控制要求进行控制。</li> <li>3、原则上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地下挖掘。</li> <li>4、建设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，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城乡规划管理部门等部门同意，并应在形式、高度、体量、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、历史风貌相协调。</li> </ol>	
编号/页码		01	

江东新区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图